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中簡字第561號

原　　告　楊水仲
被　　告　達和興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文進
被　　告　張尊道即張永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被告達和興有限公司自民國110年3月15日起、被告張尊道即張永正自民國110年4月17日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達和興有限公司簽發、被告張尊道即張永正背書，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乙紙，詎屆期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，竟因存款不足遭退票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1紙為證，被告則經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。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96條第1、2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執有被告達和興有限公司簽發、被告張尊道即張永正背書之系爭支票，經屆期提示不獲付款，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發票人及背書人負連帶清償責任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見本院卷第45頁、第65頁）翌日即被告達和興有限公司自110年3月15日起、被告張尊道即張永正自110年4月17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文爵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惠文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| 發　　票　　日 | 付　款　　人 | 票面金額 | 提　　示　　日 | 票 據 號 碼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09年9月30日 |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豐原分行 | 50萬元 | 109年9月30日 | AI0000000號 |